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企业未利用塌陷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9245.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企业未利用塌陷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7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促进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现将煤炭企业未利用塌陷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一、对位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的煤炭企业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利用的塌陷地，自2006年9月1日起恢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089号）第二条中煤炭企业的塌陷地在未利用之前暂缓征收土地使用税的规定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